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10841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33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第4點、第6點、第8點規定，業經本部於109年3月23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03337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省14縣(市)政府、6直轄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均含附件)

內政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3337號

修正「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90803337 號

修正「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

部 長 徐國勇

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四、廠商申請補助案件之補助款上限、範圍如下：

- (一) 每件申請補助案件之計畫期程以三年（三十六個月）為限，採分年審查及分年核定補助經費方式辦理。
- (二) 每件申請補助案件之計畫經費包含政府補助款及申請廠商之自籌款二項，補助上限以申請須知（如附件一）規定為準，當年度政府補助款比率以不逾當年度計畫經費百分之四十九為上限（業務費及國外差旅費補助款亦以當年度該項目計畫經費百分之四十九為上限）；當年度總補助款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申請廠商應自行考量計畫執行預期效益，審慎規劃當年度經費額度。
- (三) 每件申請補助案件之計畫經費支付科目範圍應以經常門之下列項目為限，並均列入查核範圍：
 - 1、業務費：含辦公室租金、裝潢布置費、文件設計費、翻譯費、市場調查費、工程相關研討會報名費、相關說明會費用（如場地租借費）、政府開發協助（ODA）評估報告、拓點所須專業諮詢服務之委託勞務費（如行政費、法律費、廠商識別標章、徵信費）及當地語言（不含英語）訓練費等。
 - 2、國外差旅費：含機票費（以經濟艙為限）、國外高速鐵路車票費、簽證費、保險費。
 - 3、出差人員國外日支生活費：已於目標市場設立海外子（分）公司、辦事處或辦公室之廠商，派遣本國籍員工進駐據點，以該地區日支數額百分之七十申請計畫經費。本項目申請之年度補助款，不得大於年度總補助款之半數。該員工返國期間不得支領日支生活費；且每次進駐該據點之日數不得少於十六日。
 - 4、不予補助項目：行銷宣傳費、文宣廣告費、人事費、國內差旅費、人員教育費、交際費、餐飲費、樣品與展品費、原物料採購費、生產機器設備、運輸費、與執行拓點計畫無關之費用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不予補助之項目。
- (四) 申請補助案件之補助款如因預算遭立法院刪除或刪減，計畫將終止補助或減少補助款，申請廠商不得異議。

六、本部為進行計畫審查，得設補助國內營造業、國內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延聘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三位至五位參與審查會。審查委員之任務如下：

- (一) 本補助計畫之諮詢。
- (二) 審查廠商計畫書及各式執行報告資料。
- (三) 協助其他本要點有關之事項。

審查委員對於因執行本計畫相關任務所知悉之廠商應秘密之資訊，負有保密義務。

八、經審查通過之計畫，廠商應於補助名單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檢附修正後計畫書及專案契約書（如附件二）送本部辦理簽約；未能依限完成簽約者，取消其補助資格。